

四川泰利兴坤新材料有限公司尖晶石型锰酸锂材料及 钛酸锂材料制造项目（尖晶石型钛酸锂材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5日，四川泰利兴坤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泰利兴坤新材料有限公司尖晶石型锰酸锂材料及钛酸锂材料制造项目（尖晶石型钛酸锂材料）（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建设及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查勘，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查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四川泰利兴坤新材料有限公司尖晶石型锰酸锂材料及钛酸锂材料制造项目（尖晶石型钛酸锂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川环源创验字[2024]第24C08Z01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经过认真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租用四川安旭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标准厂房（与环评一致）。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有尖晶石型钛酸锂材料原料预处理区、钛系成品加工区、烧结区、上料和卸料区等主体工程，空压站等辅助工程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项目经大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112-510923-04-01-121665]FGQB-0141号）；2022年7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泰利兴坤新材料有限公司尖晶石型锰酸锂材料及钛酸

锂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7月28日，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以遂环评函（2022）58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于2023年12月竣工。2022年8月1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1400MA6ARDH83X001W。2023年12月27日，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91.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0.5万元，占总投资的8.29%。

（四）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车间（尖晶石型钛酸锂材料原料预处理区、钛系成品加工区、烧结区、上料和卸料区等）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等，其余配套建设的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相关辅助工程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投料、配料、喷雾干燥、装钵、烧结、气流粉碎、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氮氧化物和VOCs废气，收集后经“急冷塔+布袋除尘+两级碱洗”处理后由1根25m排气筒排放。项目主要采取使用密闭设备，全厂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对装置区设备进行检修，对生产工艺中的产尘点采取密闭、封闭和设置集气罩、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高纯水制备站浓水、循环排污水、地面冲洗水及设备清洗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述废水排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5m³/d），经“酸碱反应池+PAC反应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工艺处理后排入大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包括喷雾干燥机、气流粉碎机、泵类、阀门、鼓风机、引风机等，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机油、碱洗废液、废树脂、沾染物、实验室废液，产生后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外委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现为：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川环危第510923077号。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废匣钵等，其中废包装袋、废匣钵、胶水桶交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除尘灰、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库房2设置了围堰，消防水池和应急事故池依托安旭涂料原有设施等措施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企业制定有《四川泰利兴坤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923-2023-006-L。

2、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开设了采样孔和搭设了监测平台，建有通道可直达采样平台。废气、废水排放口，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均设置了标示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钛酸锂有组织生产废气中所测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遂宁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遂环函〔2020〕47号）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1#、厂界下风向2#、厂界下风向3#点位所测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出水中所测 pH、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点位的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钛酸锂生产期间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的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批复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核算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四川泰利兴坤新材料有限公司尖晶石型锰酸锂材料及钛酸锂材料制造项目（尖晶石型钛酸锂材料）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手续齐全，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履行了环境管理责任，工程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不得提出验收意见情形。

综上所述，四川泰利兴坤新材料有限公司尖晶石型锰酸锂材料及钛酸锂材料制造项目（尖晶石型钛酸锂材料）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在运营过程中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



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2) 加强项目运营过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规定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和转移联单等相关制度。

(3) 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4) 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组信息

详见附件。

专家组：

肖再亮 郭世坤 祖艳涛

附件：四川泰利兴坤新材料有限公司尖晶石型锰酸锂材料及钛酸锂材料制造项目（尖晶石型钛酸锂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四川泰利兴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泰利兴坤有限公司

